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辦理講座/專題演講鐘點費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原授課時段** | [ ] **是，課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檢附** [**授補課異動申請表**](http://oaa.web2.ncut.edu.tw/files/15-1002-7005%2Cc1083-1.php)**)****□否** |
| **計畫編號/名稱****(經費來源)** |  |
| **執行單位/** **教師(承辦人)** |  學院 系所(單位) 教師(承辦人) |
| **主講者** | □校內(內聘學校人員上限1,000元/時)；□校外(外聘國內專家學者上限2,000元/時)姓名： 職稱： 現職機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助教** | □無 □有 名(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/2支給)姓名： 現職機構： 擔任講座工作內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姓名： 現職機構： 擔任講座工作內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**講授主題** | (必填) |
| **講授日期/時間** |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 \_\_\_\_\_分至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 共\_\_\_\_\_\_\_小時(若有異動敬請仍以實際非原排課時段講授日為主，並於印領清冊備註敘明異動原因)  |
| **講授對象** | □行政人員□學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班別□教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院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所 |
| **講授地點**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樓(館、樓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室(請填入大樓名稱/樓層數/教室名稱/教室編號) |
| **講授費用****(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** | 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小計 |
| 鐘點費 |  | \_\_\_時 |  |
| 鐘點費之補充保費(單價$×$2.11%) |  |  |  |
| 交通費：地點\_\_\_\_\_\_至\_\_\_\_\_\_\_(請參照國內差旅費要點核實支給)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
| **承辦單位** | **教務處(進修部)** | **計畫控管單位** | **人事室** | **主計室** | **校長** |
|  | 非原授課時段免會 | 無則免會 |  |  |  |

註：使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，請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至計畫辦公室備存(ORP@ncut.edu.tw)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報酬支給要點**

本校91學年度10月份行政會議通過

91.10.24（91）勤技人字第976080號函訂頒

97年10月2日本校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0月22日勤益科大人字第0971700227號函公布

107年3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4月20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71700160號函公布

1. 本要點依行政院頒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訂定之。
2. 本校講座報酬支給規定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類別 | 一般性 | 特殊性 | 交通費、住宿費 |
| 專題演講之演講費支給上限 | 一、國外聘請專家學者：每小時2400元二、國內聘請專家學者：每小時2000元為上限三、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：每小時1500元為上限四、本校人員：每小時1000元為上限五、本校系週會及聯合週會各場次演講，比照上開標準支給 | 1. 院士級者：

每場次10000元1. 部會首長

(含次長級)者 ：每場次8000元1. 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：

每場次6000元四、其他特殊情形：由主辦單位專案簽核 | 參照國外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。 |
| 研習會、座談會、訓練進修課程之講座鐘點費支給上限 | 1. 實際授課人員：

（一）國外聘請專家學者：每節2400元（二）國內聘請專家學者：每節2000元為上限（三）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：每節1500元為上限（四）本校人員：每節1000元為上限1. 講座助理：

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上開授課人員標準減半支給 |

1. 其他支給注意事項：
2. 講座鐘點費之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連續上課九十分鐘者，以二節論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3. 辦理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按授課講座標準支給，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。
4. 本校受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各訓練班次，其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，按各委託機關標準支給。
5. 本校推廣教育訓練課程授課鐘點費，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支給。
6. 交通費本校人員不得支領，外聘專家學者如已使用本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、機票者，不再支給。
7.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七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

上開講座報酬及各項出差旅費，由各主辦單位業務費項下勻支。

1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